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的原则。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

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2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相关材料，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选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4-016”的公司《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情况、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相关治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选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方案及计划，如审计范围、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使得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具有清晰且全面的了解。项目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持续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按期完成年审工作任务。

（三）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预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